

中央警察大學教師赴實務機關參訪須知

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12 日實施

中華民國 76 年 5 月 23 日校教字第 9151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校教字第 1080003916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

一、為增進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實務知識技能，以應教學需要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教師於寒暑假期間，得各申請參訪活動一次，日數合計以七日為限。

教師參訪活動以補助交通費為限。

每年度申請補助，以一次參訪計畫為限。

三、教師以個別參訪為限。教師參訪項目以與擔任講授課程性質相同者為原則。但為因應課程發展需求，得由系所推薦教師參訪機關及項目。

四、教師須於每年寒暑假前一個月向教務處提出參訪計畫，由教務處統籌簽請核定後協調實施。

為符合廉政倫理規範，教師參訪期間，不得在茶點及參訪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
五、教師應於參訪完畢後一個月內，依原計畫提出書面參訪報告。

六、教師參訪報告彙整陳請校長核閱後，除提系務會議報告外，並分送有關教師參考。